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東穎能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貞
原　　告　郭東穎
被　　告　常詠營造股份有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、二，是請求確認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本息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各為50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，是請求被告返還面額15,304,247元之支票予原告東穎能源有限公司，與訴之聲明一、二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情形。準此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5,304,247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元＋5,000,000元＋15,304,24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4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